



陕西省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文件

陕西咸规建发〔2017〕29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 省工商局《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的通知

各新城（园办）规划建设局：

现将省住建厅 省工商局《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17〕43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住建厅 省工商局《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17〕438号）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7年12月6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陕建发〔2017〕438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韩城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建
筑业企业：

为规范我省建筑市场秩序，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
214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学习宣传工作，指导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要严格按照合同示范文本中关于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扣留和退还等新修定的条款履行责任。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下载网址为：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10/t20171030_233757.html。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11月17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国家工商总局

建市〔2017〕21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直辖市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商

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同时废止。



2017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